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求或要約。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3,7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0%；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3%。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7,500,000港元，用作從事可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或被認為有利於或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及／或投資機會，現時正在積極探索）。倘若分配作收購及／或投資目的之所得款項無需全部動用，則會用作撥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人（其由梅偉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含義**

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梅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1,471,508,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9%。假設認購事項完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時，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9.63%（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自執行理事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此將致使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理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認購人並無獲得清洗豁免，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前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3,7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0%；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3%。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0004港元)為1,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溢價約23.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4港元溢價約34.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3港元溢價約39.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2港元溢價約26.58%；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2元(其相等於約0.027港元)溢價約196.30%；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36元(其相等於約0.290港元)折讓約72.4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行股價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款項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價值為243,75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規限之限制。

### **董事會成員或人員組成並無變動**

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因認購事項而達成任何協議以變更董事會成員或人員組成。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理事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無論無條件或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件）；
- (d)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達成最後先決條件（不包括此項先決條件）日期止之所有時間維持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達成或豁免完成認購協議之最後先決條件(不包括此項先決條件)時，任何人士(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除外)不會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向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挑戰認購協議之合法或有效性或限制任何訂約方繼續完成認購協議。

除上述先決條件(d)僅可由認購人豁免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認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不會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唯一董事梅偉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梅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梅平先生之胞弟。於本公佈日期，梅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本集團採礦部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梅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擬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採礦、加工及買賣礦產資源之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投資於中國礦業優質公司及／或提高其現有營運規模方式，擴展業務。為實現此等擴展策略，本集團已不時探索內部擴展的選擇方法以及可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或被認為有利於或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即期借貸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為本集團增加資本，以於機會出現時捕捉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及切合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之各類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此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有關集資方法現時並非本集團之最合適方法。於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進行股本融資時，本公司於尋找配售代理時已遇到困難，相信此乃由於市值相對較小及於現時市場氣氛下股份成交量低所致。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本公司已發現難以在香港委聘到有興趣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物色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的包銷佣金，而程序相對費時。董事相信，本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



尤其是按可與認購價(其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比較之發行價，當供股或公開發售與低於現行市價之發行價來比較，可合理地認為對一般公眾股東的吸引力稍遜。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以認購事項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為籌集額外資本之最合適方法，原因為此方法於現時市場波動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下更為可行及直接；(ii)成本較低及並無利息負擔；(iii)費時較少；及(iv)認購價乃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導致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不可行。

董事會認為以認購事項方式集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可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狀況及令本集團具備財務靈活性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以及以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之發行價發行認購股份。

此外，認購事項顯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此將確保本集團業務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為關鍵及有利。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297,500,000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可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或被認為有利於或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之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及／或投資機會，現時正在積極探索)。倘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及／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表適當公佈。倘分配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悉數動用，則其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機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2,615.8988港元（相當於總計5,006,539,747股股份）；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合共586,710,000股新股份；
- (3)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被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換股權時認購最多1,736,537,245股新股份；
- (4)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 (5) 認購人實益擁有本公司以下證券：
  - (i) 1,415,458,530股股份；及
  - (ii) 1,692,264,518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認購人悉數行使所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
- (6) 梅偉先生（即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為：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個人(a)擁有56,050,000股股份；及(b)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擁有363,510,000股相關股份；
- (7) 除上文(5)及(6)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8) 除上文(5)及(6)段所披露者，以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向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erry Intake Limited所發行之認購權證(附有權利可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12港元認購由認購人所持有之35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尚行使衍生工具。
- (9) 除上文(5)及(6)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持有本公司與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有關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10) 並無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認購人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11) 認購人並無以訂約方之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
- (12)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13)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緊隨(i)認購事項完成；(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i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

列如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a)本公司股權架構；及(b)任何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或轉換權（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 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及尚未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未獲行使(附註3)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 (附註3)；(ii)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4)； 及(iii)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i)認購事項 完成(附註3)； (ii)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4)； 及(iii)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1,415,458,530	28.27	5,165,458,530	58.99	5,165,458,530	55.29	6,857,723,048	61.89
梅偉先生 (附註1及附註2)	56,050,000	1.12	56,050,000	0.64	419,560,000 (附註5)	4.49	419,560,000 (附註5)	3.79
<b>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b>	<b>1,471,508,530</b>	<b>29.39</b>	<b>5,221,508,530</b>	<b>59.63</b>	<b>5,585,018,530</b>	<b>59.78</b>	<b>7,277,283,048</b>	<b>65.68</b>
<b>董事：</b>								
吳騰先生	-	-	-	-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康紅波先生	11,400,000	0.23	11,400,000	0.13	22,900,000	0.25	22,900,000	0.20
韓瓊女士	-	-	-	-	4,000,000	0.04	4,000,000	0.04
<b>公眾：</b>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承授人(梅偉先生及 董事除外)(附註7)	-	-	-	-	204,700,000	2.19	204,700,000	1.85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之持有人(認購人除外) (附註8)	-	-	-	-	-	-	44,272,727	0.40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31,217	70.38	3,523,631,217	40.24	3,523,631,217	37.71	3,523,631,217	31.80
<b>總計</b>	<b>5,006,539,747</b>	<b>100.00</b>	<b>8,756,539,747</b>	<b>100.00</b>	<b>9,343,249,747</b>	<b>100.00</b>	<b>11,079,786,992</b>	<b>100.00</b>

附註1：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由梅偉先生獨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收購守則，梅偉先生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完成認購事項將涉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共計3,750,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4：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引致最多586,710,0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持有人。

附註5：該等股份包括(i)梅偉先生獲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彼持有之56,050,000股份；及(ii)梅偉先生悉數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363,510,000股新股份。

附註6：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引致最多1,736,537,245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各自之持有人(其中1,692,264,518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餘下44,272,727股配發及發行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持有人)。

附註7：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8：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持有人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以上表格僅供說明。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含義

誠如上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表格所述，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引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

- (a) 由約29.39%增至約59.63%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未獲行使)；

- (b) 由約29.39%增至約59.78%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由約29.39%增至約65.68%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均獲悉數行使)。

因此，此將致使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以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

認購人將儘快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包括認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梅偉先生)以及牽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基本上只有獨立股東可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理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認購人並無獲得清洗豁免，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但在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取得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將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考慮在內，如何進行表決。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正式出具彼等之觀點。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前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並已概述於本公佈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生先生、陳肇倫先生及陳明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投票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為382,038,194港元，於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以轉換價0.22港元轉換最多1,736,537,245股新股份（其中372,298,194港元應付予認購人，並可轉換最多1,692,264,518股新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人可認購合共586,71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時有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需要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梅偉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3,7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受其限制下予以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梅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港元及仙」 指 香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中，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梅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陳肇倫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